

修缮改造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名称：2024年上海市社会力量参与对口帮扶与合作公益项目(莎车县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莎车县残疾人联合会

二、工程承包范围

- 1、室内：砖砌体拆除、墙面涂料拆除、涂刷涂料、展示柜、灯具插座等；
- 2、室外：路面硬化，铁艺大门等

本合同的价格包括维修项目中所有的材料费，工作人员的工资、管理费、作业工具租赁费、工程保险费和工作人员安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的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

三、承包工程价格

承包价格为一次性包干价格。计：小写：46100.00元，大写：肆万陆仟壹佰元整。该价格系含税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四、协议工期

合同工期总工作日为 10 天。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如遇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①因停电、停水、下雨、刮风造成的停工；②不可抗力。

五、工程质量和验收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于 24 小时之内整改。维修结束后，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并共同签字确认合格，否则视为工程未验收。

六、工程款支付

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总额的 97%，剩余 3%待工程验收合格 6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全额无息向乙方支付。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7 日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并无需承担逾期付款之违约责任；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应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车新城路支行

地 址：喀什地区莎车县新城路 67 号

账 号：3012372109200104995

开户行行号：102894600014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相关付款期 7 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资金或援疆资金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未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七、安全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进行施工,若发生工伤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总工程款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承包价格 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停工超过 2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向甲方支付承包价格 20%的违约金。

3、乙方操作流程或使用材料不符合规范的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在施工中或验收后对乙方追责，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承包价格 20%的违约金。

4、乙方维修的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5、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约定义务，应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邮寄送达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八、纠纷解决

1、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该维修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2、本协议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程序、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莎车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新疆尚宇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